維護水田生態以保育有良好的生存環境



水稻田灌所具有的各項機能，可歸為生產性機能、生態性機能及生活性機能等三類。過去常僅就生產性機能評定水田之存在價值。今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面臨稻米進口競爭，勢需增加生態性機能作為評定指標，若生態性機能維護完整，則生活性機能隨之亦可具備，此二者需讓社會大眾瞭解水田真實角色及功能，並共同加強維護。

水田之生產性機能為增加水田單面積產量、增加水稻栽培面積、提高水稻栽培經營管理效率、防止連作障害、沉澱灌溉水中所含泥沙、改善田間土質。其生態性機能為涵養地下水源、安定河川流況、調蓄暴雨洪水：減低下游排水尖峰流量、淨化水質、防止土壤沖蝕、調節微氣候、洗鹽、提供水鳥庇護、繁殖、覓食場所等。至於生活性機能則具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衛生、提供農村雜用水、消防用水，缺水時支援都市生活用水之不足、水利營運體系促進農村連繫合作及提供農村良好居住環境及美麗景觀等。

水田灌溉之效能非僅關係農民之稻作生產，其生態性及生活性方面之機能所產生之公益效能，對地區一般國民亦具有重大之貢獻。

在水田環境保護方面下列數項有待推行：

①合理維護水田永續農業之水量，確保水田維持能永續供種植水稻之農業經營條件。

②加強水污染防治，改善灌溉用水品質避免不良水所污染農田用水。

③水田暫時休耕、轉作時，須兼顧維護水田生態環境，轉作以水生作物為優先考慮，休耕時獎勵將田坵排水口之高度加高，於豪雨時作調洪水庫。

④農地轉用時應防止衝擊影響現有水田，農地轉為非農業利用時，規定設置適當之隔鎮離綠帶，如有灌溉排水系統，農路水土保持或排放廢水之虞之農地應不予同意轉用。

⑤土地利用型態改變時應兼顧排水問題，水稻田改為旱作者以改善排水設施增加排水容量解決，水田改為工業區或住宅區者，應規定設置蓄水池以調蓄暴雨逕流。

⑥加強宣導教育，使國內社會大眾充分瞭解水稻田存在對地區生態環境之貢獻及重要性，建立共同維護之共識。

（農委會）

